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19-010

#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73,731,584.85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05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7.3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67,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1,545,595.0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25,954,404.9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61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核准/备案号
1	年产3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50,000.00	18,000.00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号：B201642098422311003
2	年产1.5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30,000.00	14,595.44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30000170429089665A
合计		80,000.00	32,595.44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备案登记程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9年7月22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截止2019年7月22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3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180,000,000.00	173,731,584.85
合计		180,000,000.00	173,731,584.85

### 四、 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相关审核及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17,373.16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

相关制度的要求。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7,373.16 万元。

###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7,373.16 万元，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7,373.16 万元用于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

####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627 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内容及金额与实际相符，真实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向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向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六）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4 日